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根據一般授權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即訂定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價格及條款當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不超過 48,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0.0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5港元認購不超過 4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與所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數目相等。所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及所認購之認購股份之最終數目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佈。

倘補足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及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補足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80,000,000股股份之10.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8,000,000股股份約9.1%。

補足配售價或認購價0.0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10.7%；(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2.0%；及(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港元相同。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補足配售完成。倘補足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及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現時尚未物色到之潛在收購項目。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有調動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切實計劃。

補足配售協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即訂定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價格及條款當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不超過48,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每股股份作0.05港元。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將由本公司收取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毛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款項將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成。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補足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董事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補足配售而成為本公司新主要股東及新單一最大股東。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為0.0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10.7%；(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2.0%；及(iii)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港元相同。

補足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補足配售股份

倘補足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補足配售股份之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之10.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8,000,000股股份約9.1%。

補足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補足配售乃不附帶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完成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認購協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即訂定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價格及條款當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認購不超過4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5港元。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乃相等於補足配售價，此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補足配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目前之市況而論，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包括補足配售價及認購價)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數目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與所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倘補足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補足配售股份之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80,000,000股股份之10.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8,000,000股股份約9.1%。所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及所認購之認購股份之最終數目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佈。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各認購股份將相互地位平等，並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補足配售完成。

認購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一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上述條件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涉及股數不得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4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發行認購股份以外的其他股本，倘補足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及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本公司於緊接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		緊於補足 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於補 足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LIH ^{1,3}	188,436,011	39.3%	188,436,011	39.3%	188,436,011	35.7%
Aplus ^{2,3}	191,688,000	39.9%	143,688,000	29.9%	191,688,000	36.3%
小計	380,124,011	79.2%	332,124,011	69.2%	380,124,011	72.0%
公眾人士：						
— 補足配售股份 之承配人	—	—	48,000,000	10.0%	48,000,000	9.1%
— 其他	99,875,989	20.8%	99,875,989	20.8%	99,875,989	18.9%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u>	<u>480,000,000</u>	<u>100.0%</u>	<u>528,000,000</u>	<u>100.0%</u>

附註：

1. CLIH由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間接擁有其中約62.6%權益。CLIH餘下約37.4%之權益則由三十八名股東擁有，該三十八名股東主要包括CLIH之現有管理層及員工，彼等與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 Aplus由葉先生擁有其中16.0%權益，並由馮先生及老先生透過Win Plus Group Limited而間接擁有其中84.0%權益。Win Plus Group Limited由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全資擁有，而Gumpton則為一間由馮先生及老先生之家族信託按均等(50:50)基準實益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3. CLIH與Aplus主要由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控制，彼等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董事認為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考慮到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息口趨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值較少公司可用之其他抵押工具後，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股本之較穩健及適宜之做法，而此舉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倘補足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及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毛額約為2,4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承擔約200,000港元之開支及成本。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現時尚未物色到之潛在收購項目。認購事項完成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46港元。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有調動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切實計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交易性質	所發行 股份數目	集資金額 (扣除開支)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按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供一股股份 之方式進行240,000,000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每股供股股份之 認購價為0.02港元	240,000,000	4,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被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對上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價格上升。謹此聲明本公司對該等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毫不知情。

除本公佈所述之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項之有關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諮詢、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軟件產品研究及銷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由於近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處於最

高每股股份0.055港元至最低每股股份0.040港元之價幅內，接近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極點，因此本公司將採取股份合併措施，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另作公佈。

詞彙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之涵義如下：

「Aplus」或「賣方」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其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91,68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39.9%之股權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88,436,011股股份或本公司約39.3%之股權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
「老先生」	指	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
「葉先生」	指	葉發旋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安排之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非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補足配售之配售代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不多於48,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配售」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補足配售股份

「補足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補足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05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補足配售協議配售之不多於48,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或「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其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91,68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39.9%之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